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易昇交通有限公司（原名煌騰交通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儷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秀珍等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費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本院108年度勞上字第4號判決，
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
幣貳萬捌仟伍佰貳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
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
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
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
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
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
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
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
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
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對本院108年度勞
上字第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
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又本件訴訟標的價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3,59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8,5
27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

01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，爰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04 民 事 第 十 七 庭

05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雯 惠

06 法 官 石 有 為

07 法 官 林 佑 珊

08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9 不 得 抗 告 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11 書 記 官 張 永 中